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申花路 753 号剑桥公社 F 幢 1006

电话：0571-87382172

传真：0571-87382171

邮编：3100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康宏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智汇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康宏股份向金投智汇、郑洁瑜定向发行 2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金投智汇、郑洁瑜
《认购协议》	指	《关于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	指	指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04 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麦格书（2016）第 160206 号

致：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

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康宏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 人，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

2、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和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 人，包括 6 名自然人，3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融资额 1,400.00 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公司职位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方式
1	郑洁瑜	不适用	自然人	40	现金
2	金投智汇	不适用	合伙企业	160	现金
	合计	——	——	200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郑洁瑜，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31981*****，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从事证券投资经验两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洁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郑洁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2)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 号三新大厦 195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W10K81；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超）；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金投智汇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金投智汇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本所律师又核查了银行打款凭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认为金投智汇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

3、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 18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二)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2月6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6004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股本200.00万元，资本公积1,20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对象缴纳出资的凭证，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上述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认购人所持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侵犯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定向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定向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机构投资者。经核查，机构投资者金投智汇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84198。其管理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78。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机构投资者，即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 5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成立之初是发行人实施员工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有着本质区别，不属于登记与备案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金投智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代持股份情形

经查阅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金投智汇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查阅郑洁瑜出具的《无代持股份承诺函》及金投智汇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认购股份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金投智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代持股份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学让
沈学让

经办律师: 张彦周
张彦周

经办律师: 肖军
肖军

2016年 2月 22日